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审计局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服务保障作用。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落到实处，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情况、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监督，积极以审计信息化手段扎实开展好财政审计、民生审计、工程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工作，督促审计整改落实，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好审计监督服务职能。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得到国家审计署充分肯定。其中，创新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平台，被审计署作为“广州审计经验”在全国推广；社保审计保障民生做法在审计署作经验介绍；我市2个审计项目获评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2021年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74个，被采纳审计建议203条，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105篇次。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二）做实政策跟踪审计，促进政令畅通。 （三）持续深化财政审计，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探索大数据投资审计，促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 （五）加大民生审计力度，促进人民生活更美好。 （六）加强国有企业全过程审计监督，促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七）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八）推动资源环境审计常态化，促进建设美丽广州。 （九）抓紧抓实审计整改，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十）加强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筑牢内部审计基础防线。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70,017,105.70		0	105,802,845.30		64,214,260.40	170,017,105.70		
	全年执行数	167,343,070.22		94,572.50	105,575,237.85		61,862,404.87	167,437,642.72		
	完成率	98.43%		——	99.78%		96.34%	98.4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69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0	2021年部门预算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8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存在差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1.335%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为0.55%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制定并严格执行《广州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广州市审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审计局维修改造工作管理制度》等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0	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金额。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0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的内容、时间、方式公开2021年及2020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按照市财政要求，在预决算公开同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00	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资产管理办法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0	资产账与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比率≥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8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0.09%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00		财务管理制度有专门绩效管理章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0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只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0		绩效目标中包含能购明确体检部门履职效果的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指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部门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0		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00		按照市财政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完成审计项目计划	15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10	100%	100%	10	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74个，按计划完成2021年审计工作任务。	
				上级交办任务完成率	5	100%	100%	5	上级交办任务已全部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建言献策	20	向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提交专题报告、信息等	10	10篇	15篇次	10	向市委、市政府、省审计厅等相关部门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11篇，重要信息4篇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10	1篇	1篇	10	2021年9月27日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推进大数据审计	5	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及优化	5	410个	424个	5	审计数据模型开发及优化数量为424个	
		督促审计整改	10	代市政府草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10	1篇	1篇	10	代市政府草拟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1年12月30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2020年部门决算工作被市财政局评为表扬单位。	
总分	100							96.86		